

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113年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劇院

參、主持人：民政局吳坤宏副局長代（10:30-12:15）

陳永德局長兼主任委員（12:55-14:10）

紀錄：張秀旭

肆、出席：

辜懷群委員（黃麗宇女士代）、陳枝秀委員、廖武治委員（請假）、林清淇委員、董金裕委員、林明德委員（請假）、陳熙遠委員、周宗賢委員、李乾朗委員（請假）、徐福全委員、孫瑞金委員（請假）、王湘瑾委員、黃啟書委員、田富美委員（請假）、蔡詩萍委員（文獻館鄧文宗館長代）、湯志民委員（終身教育科林岳璋專員代）、王秋冬委員

伍、列席：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張宜欣約聘企劃師、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黃穗蘋執行秘書

陸、主席致詞：

今天陳永德局長因有其他行程指派我代理主席，感謝各位委員對孔廟業務的指導與協助，各項工作在執行秘書與同仁齊心努力之下，都能順利進行，也特別感謝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林清淇司長蒞臨，請各位委員指教，俾孔廟業務更趨圓滿，對於傳統儒家文化的發展，能盡一分心力。

柒、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洽悉。

捌、上次會議列管事項及工作報告：詳如會議/簡報資料。

- 一、第1案「將109年第三期文物普查於結案後送文獻館審查，並依據專家學者建議，將可作指定為一般古物或列冊追蹤的文物，向文獻館提出申請」：本會業完成一般古物「有教無類區等共3案3件」登錄珍貴動產作業，且於113年11月29日以北市孔秘字第1133002198號函送「一般古物『有教無類區等共3案3件』管理維護計畫修訂版」，本市文獻館於113年12月2日以北市獻編字第1133004256號函同意備查，本案賡續依計畫管理維護，建請解除列管。

決議：解除列管。

二、第2案「臺北市孔廟升格為國定古蹟案進度」：文化部於113年12月18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133012740號函送113年10月25日第10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第4次會議紀錄決議(略以)，「本案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臺北市市定古蹟「臺北孔子廟」提升為國定古蹟。」建請解除列管。

(一)徐福全委員建議：部分委員認為臺北孔廟太年輕不是理由，現今國定古蹟有未達60年者，而臺北孔廟已超過60年，從文廟沿革而來且有「有教無類」匾，以後如有機會提報升格國定古蹟請再補強相關資料。

(二)吳坤宏副局長補充：部分委員作孔廟系列相比，臺南孔廟是創建於明朝，彰化孔廟建於清朝，臺北孔廟於日治時期由民間捐地所建，出自王益順名建築師，建築風格精彩，雖然此次審議會議沒有通過，但是整理很多相關資料，請繼續努力。

決議：本案感謝孔廟同仁的投入，暫予解除列管。

三、第3案「保安宮之『大龍峒保安宮保生大帝聖誕慶典』獲登錄本市無形文化資產，可供孔廟參考申請登錄」：本府文化局於113年9月28日至本會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民俗「大成至聖先師孔子釋奠典禮」現場訪查，文化局正審查中，預估114年提會審議。

(一)董金裕委員建議：有關申請「大成至聖先師孔子釋奠典禮」列入民俗類無形文化資產保存，似將臺北孔廟和一般的寺廟等同視之，請大家考慮一下。

(二)孔廟劉家文幹事補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有關「無形文化資產」共包含5大類，分別為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術傳統、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孔廟是從上述5大類中擇一申請。

(三)徐福全委員補充：無形文化資產為民間團體提報具保存價值登錄。

決議：本案本府文化局審查中，持續列管。

四、第4案「歷史博物館出版《臺灣美術史辭典1.0》其中蔡雪溪畫家作品《臺北孔子廟》在內，建議臺北市立美術館複製一張，展示於孔廟展間」：

關於蔡雪溪畫家畫作權，須先提報申請圖像授權計畫(包含展間展示地點、期限、空間規劃與運用方式等)，經評估本會受限古蹟空間，且展間環境未符北美館典藏畫作保持恆溫恆濕及專業人力維護等條件，暫無法執行，建議日後再研議，先行解列。

- (一)陳熙遠委員建議：比如說國寶級的文物應標明來源為複製品，通常沒規定要恆溫恆濕，本案複製品應該沒有這個問題(恆溫恆濕)。
- (二)徐福全委員建議：首先我們要了解，取得此幅畫複製品的「用意」，如果只想讓遊客了解蔡雪溪畫家以「臺北孔子廟」為題材的畫作，複製品展示一般空間即可，例如：龍山寺有黃土水雕刻家的釋迦牟尼佛塑像，它就展示在廟裡正殿並沒有恆溫恆濕。建議找一個畫作不會被破壞的空間，請北美館協助複製一幅，這樣就可以。
- (三)董金裕委員建議：此幅畫圖檔取得授權製作卡片等相關文創品致贈貴賓。
- (四)林清淇委員補充：蔡雪溪名畫《臺北孔子廟》完成時間(西元1941年)呈現臺北孔廟的歷史樣貌，請作為升格國定古蹟的重要脈絡文物參考。
- (五)蔡詩萍委員(文獻館鄧文宗館長代理)：本案與北美館聯繫，可能有溝通的誤會，當時以為是原件在孔廟展出須要恆溫恆濕，如果是複製品，則不須要恆溫恆濕，只要用圖檔授權的方式洽談即可。

決議：

- (一)此幅畫複製品展示的地方請孔廟擇選，未來如再申請升格為國定古蹟時，請納入為重要歷史脈絡文物資料之一。
 - (二)爾後孔廟的出版品、邀卡、賀卡等圖案設計儘量與孔廟有相關，創造關聯性與連結，讓人們想到孔廟，就會想到那一個畫面，看到那一個畫面就會想到孔廟，慢慢內化到人們的記憶裡。
- 五、第5案有關「東廡、西廡門檻部分油漆脫落，如毋須報備即能處理，建議維護」，本案經本府文化局審定後，辦理直轄市定古蹟「臺北孔子廟門框油漆維修」工程採購案，於8月28日完成儀門東西側耳房、東西廡及崇聖

祠木作門窗黑框部分油漆，建請解除列管。

決議：解除列管。

六、第6案「請孔廟儘速規劃『清臺北府文廟舊址碑』揭碑儀式行銷」：本會於9月5日舉辦「清臺北府文廟舊址碑」重新立碑的揭碑儀式，祭典禮生與重慶國中樂生及大龍國小佾生儀仗隊共同為今年文化季系列活動拉開精彩序幕，發布新聞稿並將相關活動訊息上傳臺北孔廟 Facebook 行銷，建請解除列管。

決議：解除列管。

七、第7案「0403花蓮地震後，清查臺北孔廟文化資產有無災損、地震後古蹟體結構等情形」：113年下半年偶有輕度地震、凱米、山陀兒及康芮颱風過境，本會皆有派員查勘孔廟古蹟體及文化資產情形，無災損，爾後於委員會議中報告，建請解除列管。

決議：解除列管。

八、第8案「加強巡檢大成殿屋脊是否有長草並管理維護」：本會派員定期巡檢大成殿屋脊，於8月5日及12月9日辦理清除雜草並加強管理維護，建請解除列管。

決議：請孔廟納入定期巡檢管理維護，解除列管。

玖、委員意見指導(依發言順序摘錄重點)：

一、董金裕委員：

(一)首先感謝孔廟執秘與全體同仁用心規劃年輕、年長各年齡層及符合現代潮流的活動，行銷孔廟特色與儒學文化非常好！

(二)建議恢復春祭以達祭典完整，俾升格為國定古蹟，可試著小規模先試辦，至少要開始籌劃。

(三)今年孔奉祀官、本人及孔廟3位企劃師到曲阜觀摩，孔廟同仁是自費參加，建議與孔子協會聯繫明年觀摩孔子文化春會事宜，因涉及經費問題，建議尋找民間團體捐助。

(四)孔廟有在招募年輕志工，本人贊同，建議邀請保安里張賦脈里長參加孔

廟活動，多發動里民參與，善用在地的資源。

二、徐福全委員：建議孔廟結合幼兒園辦理儒學文化推廣活動。

三、孫瑞金委員(書面建議)：

(一)祭孔樂器中的「古琴」是一個相當有代表性的樂器，然而因為音量小而價位相對較高，常為眾人所忽視；臺北孔廟用的兩張古琴因為長期受潮的緣故，聲音早已經「啞」掉了，前兩年雖為其添購了除濕櫃安置，但是琴已在6、7年前因受潮損壞一直都無法復原，請孔廟能夠編列預算添購兩張新的古琴。

(二)長期以來，「笙」這件樂器的問題，因未報廢而無法添購，請孔廟能夠建立一個完善的老舊樂器報廢制度，讓好不容易招募進來的同學，能夠有一個更理想的樂器可以練習並使用。

四、王秋冬委員(委員感恩餐會上建議)：請孔廟協助於週一休園日提供國際觀光郵輪訪臺遊客園區參觀服務。

壹拾、會議結論：

一、上次會議列管案件第3、4案請持續辦理。

二、感謝孔廟精心製作釋奠典禮花絮影片，並請加入警察、環保及醫護等幕後人員，以臻完善。

三、請孔廟規劃春祭成立籌備小組，邀請董金裕教授等委員參與，期望有新型態的祭典呈現，讓熱愛傳統儒學文化的團體能有展演的平台。

四、孔廟召募志工請朝向年輕化，辦理活動邀請里長，結合幼兒園、各傳統文化、經典教育協會等團體及當地資源，以「同行致遠」的合作精神，推廣儒學文化。

五、請孔廟參考孫瑞金委員建議編列汰換「古琴」及「笙」等樂器。

六、請孔廟協助配合觀傳局於週一休園日提供國際觀光郵輪訪臺遊客參觀服務。

壹拾壹、散會：下午2時10分。